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簡字第30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鄭裕銘

被告 陳惠琳（即諭鴻餐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玖仟伍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期間5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另於110年8月27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期間5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率均按原告牌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718%加碼年息1.005%計算(即目前2.723%)，及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加上開利

01 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加上開利率20%  
02 計付違約金。

03 (二)詎被告僅繳息至113年5月30日後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原告  
04 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催討，均置  
05 之不理。

06 (三)爰依借款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7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書、  
11 臺幣放款利率表、放款相關貸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影本等件  
12 為證，核屬相符，被告既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自堪信原  
13 告主張為真。

14 五、從而，原告依據借款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5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7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1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1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6 書記官 蔡政軒